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558  
投诉人： 王波  
被投诉人： peter dy  
争议域名： <maccm.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王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长兴街10号9栋5单元201号。电子邮箱：[heishou\\_521@163.com](mailto:heishou_521@163.com)

本案被投诉人：peter dy。地址：Philippines。电子邮箱:access111@protonmail.com。

本案争议域名为<maccm.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NameCheap, Inc 注册地址：4600 East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305, Phoenix AZ 85034, United States。电子邮箱：support@namecheap.com。

###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王培陞,企发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银座1203室,电子邮箱:[wang@peibi.com](mailto:wang@peibi.com) 就争议域名<maccms.com>,于2021年10月11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域名投诉。投诉人并在本次投诉使用中文。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10月12日发英文电邮往注册商 NameCheap, Inc 查询:

1. 争议域名是否由“NameCheap, Inc”提供注册服务?
2. 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5. 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6. 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7. 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2021年10月12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NameCheap, Inc 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英文。争议域名 <maccms.com> 的注册日为2009年7月1日，到期日为2029年7月1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争议域名注册人是：peter dy。

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4条的规定，要求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资料形式缺陷，于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投诉人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补正。

由於投诉人提交中文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中英书面通知投诉人于2021年10月20日或之前作出回应。投诉人于2021年10月19日请求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原因如下：

(1)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均为中文，自域名被盗后，所跳转的网站 (maccms.pro) 启用，一直处于不断更新的过程中，网站更新的内容（如博客文章）也均是中文版本，被投诉人应当熟练掌握中文；(见投诉书附件17)

(2) 被投诉人将域名转出至国外注册商的目的是逃避中国的司法管辖，其网站主要面向的用户仍是中国境内的用户，其主要目的是冒用投诉人在中国范围内经营长达十年之久的知名度及良好口碑，被投诉人应当十分熟悉中国境内开源 CMS 行业情况，并且熟练掌握中文。

(3) 知乎文章《到底哪个才是真正的苹果 CMS 啊?》显示被投诉人（及其团队）的聊天记录为中文，聊天记录中说自己“全家移民”，被投诉人移民前是中国人，应当熟练掌握中文；(见投诉书附件15)

(4) 注册商代理商郑州易方科贸有限公司客服提供的涉嫌盗用投诉人身份信息盗取域名的人姓名为中文姓名（田刚），被投诉人是从国内注册商代理商账号下将域名转出的，投诉人域名被盗的直接原因是由于自己的中国身份证件信息泄露导致，盗取域名人冒用投诉人身份证件与注册商代理商客服联系导致域名被转出，被投诉人（及其团队）应当熟练掌握中文。(见投诉书附件18)

(5) 投诉人在国内注册商“新网”及其代理商的账号被盗后，被投诉人（及其团队）登录的地址显示为“中国广东广州”，被投诉人尽管将域名转出至国外注册商 namecheap，但其实际登录地点仍是在中国境内，被投诉人应当熟练掌握中文。(见投诉书附件8第3页)

以上证据均显示被投诉人应当熟练掌握中文。因此，以中文进行本行政程序对各方当事人均公平、有利，且可以高效推进本行政程序。若要求投诉人使用其他语言，那么投诉人将耗费额外的时间翻译投诉书证据，将不必要地拖延程序进程。综上，投诉人提交中文投诉书，并请求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中英书面通知被投诉人就行政程序语言於10月26日或之前作出回应。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10月21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说明本案投诉人于2021年10月11日,依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为《政策》),以被投诉人,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maccms.com>争议域名提起投诉。由于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maccms.com>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比如,中心香港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规则》第5条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补充规则》(以下简称为《补充规则》)第7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20天内,即2021年11月10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被投诉人于2021年10月22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于2021年10月25日,即限期内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被投诉人亦提供了不符合格式的,材料。虽然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由独任专家裁决,但被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三人专家组裁决。2021年10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中英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将由三人专家组裁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11月8日以中英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两位合作专家为蔡伟平先生和陈韵云女士,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亦根据《规则》第6(e)条的规定,要求双方就中心所提供的五位首席专家候选人进行排序。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投诉人的排序及被投诉人“随机排序”的指示,经充分考虑本案的特别情况之后,于2021年11月11日以中英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首席专家张锦辉先生、合作专家蔡伟平先生和合作专家陈韵云女士作为三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基于《政策》已为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英文。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虽然注册语言使用了英文,投诉人申请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及答辩书和附件以中文为主,被投诉人亦无异议,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于2021年6月25日,投诉人发现其注册域名的邮箱收到一封时间为2021年6月4日发送的邮件,该邮件内容包括域名转出国内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的密码/验证码。之后,争议域名被转出至国外注册商 namecheap,并且已经无法通过之前的账号、密码进行登陆。

域名被盗后,投诉人立即联系原注册商新网、域名转出后的注册商 namecheap 以及 ICANN 尝试找回域名,最终无果。(见投诉书附件3)

投诉人在2009年7月1日注册并持有争议域名 maccms.com，投诉人将域名用于经营苹果CMS 内容管理系统并突出使用“maccms”标识字样以及服务标识“”、“”、“”、“”。投诉人自2009年起一直诚实信用经营争议域名网站并突出使用“maccms”字样以及服务标识“”、“”、“”、“”，在用户群体中建立了稳定固定唯一的联系。其服务标识“”、“”、“”、“”经过十余年的使用，已经在用户中获得了广泛的知名度并建立了稳定的特定联系。用户只要见到“maccms”标识，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和投诉人经营的业务。

####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多年经营使用的“maccms”字样标识完全相同。根据网页档案馆记录（见投诉书附件5），投诉人在网站经营过程中，分别使用了“”、“”、“”、“”作为网页主要识别的服务标识，突出使用“maccms”标识。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已经在用户群体中建立起了“maccms”字样及相关服务标识“”、“”、“”、“”与投诉人所经营的互联网内容管理系统业务的唯一固定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于2009年7月1日通过59.cn 注册争议域名（见投诉书附件2）并开始着手网站建设，并进行续费及管理。（见投诉书附件4）

投诉人用2009-2019年十年时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款功能强大、模版丰富、实用便捷、无需编程基础即可极速建站的苹果 CMS 系统。

第一， 2009年7月13日，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Mac 魅魔电影 CMS 系统”并正式投入使用（见投诉书附件5）。



第二， 2011年，投诉人使用了“MacCMS 魅魔系列程序”这一显著服务标识作为网站 LOGO，标识中的“MacCMS”与争议域名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见投诉书附件5）



第三， 2012年，投诉人使用了“苹果电影程序 maccms”这一显著服务标识作为网站 LOGO，标识中的“maccms”字样与争议域名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见投诉书附件5）



第四， 2014年-2017年，投诉人使用了“苹果 CMS”这一显著服务标识作为网站 LOGO，标识中除有“苹果 CMS”字样外，还突出显示了完整的争议域名 [WWW.MACCMS.COM](http://WWW.MACCMS.COM)，该服务标识与争议域名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使用该服务标识长达四年之久。（见投诉书附件5）



第五， 2018年，投诉人使用了“苹果CMS”这一显著服务标识作为网站 LOGO，标识中有“苹果 CMS”字样，Mac 是苹果公司一款主要产品，“苹果 CMS”与“MacCMS”对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这一时期的服务标识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见投诉书附件5）

第六， 投诉人自2009年注册并持有该域名，直至2019年网站停止，是最早开始从事开源 CMS 的网站，积累了大量的长期、固定用户。2015年至2019年，投诉人网站与国内知名企业级云服务商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为其进行网站引流推广，仅2018年便为其引流用户2万余人次。（见投诉书附件5和投诉书附件6）

综上，可以看出，以上投诉人经营使用十余年的服务标识均包含“maccms”字样，投诉人网站主要标识与争议域名完全相同，容易引起用户混淆。投诉人在长期经营中，获得了大量长期、固定的用户，具有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已经在用户群体中建立起了“maccms”字样及



相关服务标识“MacCMS 魅魔系列程序”、“苹果电影程序 maccms”、“苹果CMS WWW.MACCMS.COM”、

“苹果CMS”与投诉人所经营的苹果 CMS 业务的唯一固定联系。投诉人主张符合《政策》4a (i) 的规定。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早在2009年7月1日注册后便立即投入使用，并突出使用“maccms”标识与用户之间建立稳定联系。争议域名在2021年6月4日被盗后，被投诉人虽然持有争议域名，但对域名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相反，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网站十余年，在争议域名及相关“maccms”服务标识上，

积累了深厚的权益，在用户中产生了广泛影响。

投诉人使用、经营争议域名十余年积累相关权益如下：

第一，投诉人在经营网站过程中，设置了“赞赏我们”，供用户进行资助，跳转后页面为投诉人实名的支付宝账户，还写有“你好！我是王波，苹果 CMS 的发展离不开大家的支持，相信我们一定会做得更好！”，绑定的邮箱为投诉人实名邮箱，手机号为投诉人实名手机号；（见投诉书附件5和附件7）

第二，投诉人网站“关于我们”中创始人“MagicBlack”为其本人，投诉人一直使用该网名，该名称与投诉人代理商账户名称一致；（见投诉书附件5、附件8和附件12）

第三，投诉人网站中的QQ号属于投诉人，网页中的腾讯微博链接为投诉人微博。（见投诉书附件5和附件9）

第四，投诉人在经营过程中对网站进行了 ICP 备案，备案主体为投诉人，备案号为“冀 ICP 备14010841号-1”。（见投诉书附件10）

第五，投诉人经营该网站长达十年之久，在行业内被称为“程序员老王”，是最早开始搭建苹果 CMS 系统的站长，投诉人还是百度贴吧“苹果 CMS 吧”吧主。域名被盗后，为避免给用户造成损失，投诉人立即在“苹果 CMS 吧”发布公告说明了情况。（见投诉书附件11）

第六，投诉人在域名被盗前长期持有争议域名，并已经续费至2024年7月1日。代理商出具的证明指出，2021年6月4日，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投诉人在该公司账号下的争议域名被非法转出。（见投诉书附件12）

由上可知，投诉人已将争议域名及“maccms”标识与自己公开实名绑定经营，争议域名及“maccms”已经成为投诉人的个人名片，代表着投诉人的个人名誉。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及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符合《政策》4a (ii) 的规定。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域名被盗后，迅速联系注册商、ICANN 进行处理，希望找回争议域名，但最终无果。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投诉人业务，符合《政策》4b (iii) 的规定。投诉人经营该网站十年之久，在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被投诉人盗取域名后，将域名跳转至 maccms.pro 网址，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之前网站经营业务完全相同，该网站提供下载的“苹果 CMS-v8”和“苹果 CMS-v10”程序安装界面、后台界面和功能与投诉人的完全相同。投诉人早在2018年便已经对“苹果 CMS-v10”申请了著作权登记（见附件13），被投诉人使用经营争议域名网站的目的是为了侵犯投诉人的著作权。

其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其行为符合《政策》4b (iv) 的规定。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消费者产生混淆，被投诉人目前经营网站博客文章写道：“也有很多小伙伴一直问是不是老王，再次统一回

答我们不是老王但又是，因为现在站在这个位置上我们就会对老王这个称号负责，也希望大家不要再去骚扰以前的老王打破他宁静的生活 感谢！”，显然，被投诉人明知该域名之前的持有人为投诉人，也了解投诉人的知名度，其盗取域名明显是有预谋的，其希望通过盗用域名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牟利的目的昭然若揭。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假借投诉人名声，通过跳转访问其运营的网站 maccms.pro，以获得商业利益。（见投诉书附件14）

另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存在恶意，符合《政策》4a（iii）的规定。域名被盗后，被投诉人打着投诉人的名义宣传其是正版网站，号召用户分辨打击盗版网站。但在被指出侵犯投诉人著作权时，嚣张回应“我们团队海外”、“来抓一个试试”、“一枪给你爆头”等言论。投诉人盗取域名后迅速转移至海外，企图逃避中国司法管辖，十分猖獗，使投诉人陷入救济无门的境地。被投诉人无视域内外法规，盗取域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主观恶意明显。（见投诉书附件15）

再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存在恶意，符合《政策》4a（iii）的规定。从本案争议域名网站历史来看，域名被盗后，被投诉人迅速转出至国外，并在不到两个月内迅速将网站用于经营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业务，明显是有预谋的行为。跳转后的 maccms.pro 注册时间为2021年6月3日，与域名被盗时间2021年6月4日仅相差一天，maccms.pro 的注册商与争议域名被盗后转出的注册商相同。（见投诉书附件16）

最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存在恶意，符合《政策》4a（iii）的规定。从代理商反馈中可知，该域名被盗是由于被投诉人利用非法获取的投诉人身份信息，盗取域名不仅侵犯了投诉人的财产权（域名权），还侵犯了个人信息权。同时，代理商出具的证明也能够说明，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将域名转出。（见投诉书附件12）

综上，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并非为了诚信使用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而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及原网站的知名度来获取网站流量。被投诉人将域名跳转至 maccms.pro，用于经营与投诉人此前经营的完全相同业务，有意通过盗取域名，来冒用投诉人苦心经营十年之久才积累起来的、在用户中所建立的知名度及良好口碑。

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a（iii）及4b（iii）、（iv）条规定，争议域名已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正在被恶意使用。

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整个域名购买我完全符合正常流程的。从 <https://www.im286.net/thread-24233084-1.html> 到广告后 我立马联系了卖家 经过正常沟通后谈好价格就直接给他转账了 因为价格不高2w 所以没走交易平台 转完账他就把域名的账号信息发给我了 然后我登陆上去修改资料 但是改不了 他就给我了身份认证信息叫我自己申诉 觉得是他嫌麻烦所以让我自己弄 改完之后我把域名转出 namecheap 了，结果一个多月我域名就纠纷了，希望你们认证核实一下域名纠纷3个月



namecheap 驳回了域名被盗的请求，不然我域名已经被他搞走，maccms 我是申请了国内外商标和注册公司的所以请你们认真核实，新网你们也可以确认一下都说明了是合法流程转出的根本不存在任何被盗的说法，其次我在前几个月同时收购了多个 maccms 相关域名，都是可以得到证实的，例如:maccms.cn ayuancms.com pingguocms.com 等等，反想一下我能同时盗走这么多人的域名吗？

这是第二次被他恶意提交域名纠纷，之前注册商那里我已经得到胜诉。

否认被盗事实，承认 maccms.pro 是我的产品，但知识产权无任何关系，我们存在独立的开发团队。”

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请求驳回<maccms.com>域名仲裁。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此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条件,专家组只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是否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maccms.com>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是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1.11段。

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均由前部分“mac”和后缀“cms”所组成。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多年经营使用的“maccms”字样标识完全相同。根据投诉人网页档案馆记录，投诉人在网站经营过程中，均使用了“maccms”作为网页主要识别的服务标识，突出及显著使用“maccms”和“MacCMS”标识。相信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已经在用户群体中建立起了“maccms”字样及相关服务标识与投诉人所经营的互联网内容管理系统业务的唯一固定联系。专家组亦注意到于2014年-2017年，投诉人还突出显示了完整的争议域名 WWW.MACCMS.COM。

投诉人商标“maccms”并非普通词汇。投诉人经营使用十余年的服务标识均包含“maccms”字样，投诉人在长期经营中，获得了大量长期、固定的用户，具有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已经在用户群体中建立起了“maccms”字样及相关服务标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号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1.3段。



专家组根据商标法原则，认定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该服务标识与争议域名相同服务之间的程度亦相似，极易导致混淆。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1.7段。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使用并享有权益的商标“maccms”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 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早在2009年7月1日注册后便立即投入使用，在争议域名及相关“maccms”服务标识上经营网站十余年，与用户之间建立稳定联系，在用户中产生了广泛影响。投诉人在经营过程中对网站进行了 ICP 备案，备案主体为投诉人，备案号为“冀 ICP 备 14010841号-1”。

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在2021年6月4日（“关键时间”）被盗。投诉人在域名被盗前长期持有争议域名，并已经续费至2024年7月1日。代理商出具的证明指出，2021年6月4日，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投诉人在该公司账号下的争议域名被非法转出。

投诉人说明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accms.com”系列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

专家组认定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c)有关接到投诉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2.1段。

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声称“整个域名购买是完全符合正常流程的”，但没有提供任何客观，可倚靠的证据证明是购自投诉人，或他是一个完全不认识“maccms”商号的域名诚信购买

者。而被投诉人却证实“在前几个月同时收购了多个 maccms 相关域名”。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否认被盗事实，承认 maccms.pro 是我的产品，我们存在独立的开发团队。”

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依据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 maccms 商标的存在而基于偶然、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

从被投诉人所提供的附件，专家组亦留意到其在菲律宾设有公司，亦有于2021年6月4日之后才尝试以争议域名“maccms”标识与自己公司绑定经营，申请注册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专家组认为这些在关键时间之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因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4.2段。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而非标性的，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形状大小、摆放位置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在广告使用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不同处。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2.13段。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 maccms 商号。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的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在衡平法角度考虑而言，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允诺，亦没有任何反言。被投诉人亦没有举证证明投诉人明知被投诉人侵权而一直容忍其侵权行为。被投诉人亦没有证明，投诉人在何时已知悉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而一直没有适时采取行动保护其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于其争议域名在其网站上的不合法和不合理使用,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及被投诉人已用域名并非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2.2段。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4.2段。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maccms”商号属自创，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具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域名被盗后，迅速联系注册商、ICANN 进行处理，希望找回争议域名，但最终无果。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进行域名注册，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这本身已具有恶意。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3.2.2段。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经营该网站十年之久，在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被投诉人于2021年6月4日后，将域名跳转至 maccms.pro 网址，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之前网站经营业务完全相同，该网站提供下载的“苹果 CMS-v8”和“苹果 CMS-v10”程序安装界面、后台界面和功能与投诉人的完全相同。投诉人早在2018年便已经对“苹果 CMS-v10”申请了著作权登记，被投诉人使用经营争议域名网站的目的是为了侵犯投诉人的著作权。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消费者产生混淆，被投诉人明知该域名之前的持有人为投诉人，也了解投诉人的知名度，希望通过争议域名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牟利的目的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借投诉人名声，通过跳转访问其运营的网站 maccms.pro，以获得商业利益。

从本案争议域名网站历史来看，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迅速转出至国外，并在不到两个月内迅速将网站用于经营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业务。跳转后的 maccms.pro 注册时间为2021年6月3日，与域名被盗时间2021年6月4日仅相差一天。从代理商反馈中可知，该域名由于投诉人利用投诉人身份信息说明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将域名转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希望登陆两个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商标及品牌形象。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3.1.4段。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c)(iii)条规定的条件。

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域名的保留、取消或转移作出裁决。至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非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争议，则由双方通过适用的法定及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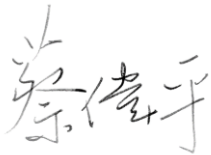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则》第10(d)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和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4(a)段和《规则》第15段，裁决将争议域名<maccms.com>转移至投诉人。



首席专家：张锦辉



合作专家：蔡伟平



合作专家：陈韵云

日期：2021年11月25日